

委员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几位主席在通报时提出了在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之间更公平地分配附属机构主席职位的问题。⁸⁰⁷ 此外，主席们还讨论

⁸⁰⁷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德国。

了透明度和尊重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程序的重要性。⁸⁰⁸ 通报期间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的工作条件、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如何处理制裁制度的机构配置。

⁸⁰⁸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表 1
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4 2020 年 2 月 6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 组织轮值主席暨 阿尔巴尼亚共和 国总理兼欧洲和 外交事务部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受邀者	

表 2
视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18 日	S/2020/560	2020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视频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11 月 23 日	S/2020/1143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S/2020/1258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3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会议。不过，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安理会就该项目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该声明

是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制定的程序，在视频会议会议上宣布的。⁸⁰⁹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表。⁸¹⁰

⁸⁰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详情，见第二部分。

12月18日，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⁸¹¹ 重点讨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他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他回顾说，安理会只行使过一次《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权力，⁸¹² 即在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中，建议争端各方通过法院解决争端。安理会也只有一次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就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一案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⁸¹³ 但是，他指出，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活力不应以合作数量、而应以合作质量来评价。法院院长指出，法院一贯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并提出了一些可进一步加强两个机关之间合作的建议。首先，他同意大会的观点，即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可以在安理会关于防止局势或争端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他相信安理会可以更经常地考虑这种可能性。第二，他建议扩大法院和安理会之间的对话，除了法院院长每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外，安理会可在其日程表中列入在法院组成每三年变动一次之后，每三年对法院进行一次访问。最后，他的第三项建议涉及法院的管辖权。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2006 年、2010 年和 2012 年发表的主席声明，⁸¹⁴ 其中安理会呼吁各国考虑根据法院的《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他指出，在过去八年中，安理会没有再发表此类主席声明，并表示相信此类声明有助于加强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和国际法治，可从视频会议之日起定期——每三至五年——发表此类声明。

通报过后，⁸¹⁵ 安理会成员肯定了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加强法治，包括预防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

⁸¹⁰ 见 A/75/2，第二编，第 25 章。

⁸¹¹ 见 S/2020/1286。关于讨论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三节。

⁸¹² 见第 22 (1947)号决议。

⁸¹³ 见第 284 (1970)号决议。

⁸¹⁴ 见 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

⁸¹⁵ 见 S/2020/1286。

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商定的程序，除安理会成员外，还有 11 个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⁸¹⁶ 许多与会者指出，法院和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在这方面，大多数与会者呼吁加强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关系，以促进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许多与会者呼吁更多地参与法院的工作，除其他外，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在必要时利用将法律争端提交法院的做法。⁸¹⁷ 视频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了具体建议，例如在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行为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请国际法院院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让安理会更多地参与国际法院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后续行动，⁸¹⁸ 并全力支持国际法院的裁决，⁸¹⁹ 包括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⁸²⁰ 在视频会议上，南非代表宣布，南非代表团起草了一份关于上述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并提交安理会审议。他表示希望就该文本达成共识，他说这将有助于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结束暴力冲突。

视频会议结束后，安理会于 12 月 21 日就该项目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在该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宪章》七十五周年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一百周年。⁸²¹ 安理会重申其对国际法和《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包括国际法院在国际架构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⁸²² 安理会强调，《宪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的所有规定，包括有关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互动的规定，都十分重要。⁸²³ 安理会确认法院对国际法治的积极贡献及其

⁸¹⁶ 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丹麦、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和葡萄牙。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⁸¹⁷ 国际法院院长、爱沙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奥地利、孟加拉国、日本、列支敦士登、秘鲁和葡萄牙。关于讨论详情，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⁸¹⁸ 比利时。

⁸¹⁹ 墨西哥。

⁸²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⁸²¹ 见 S/PRST/2020/13，第二段。

⁸²² 同上，第一和第五段。

⁸²³ 同上，第三段。

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确认需要加强旨在建设能力和协助会员国的努力。⁸²⁴ 安理会还表

示将继续致力于促进法院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进行互动。⁸²⁵

⁸²⁴ 同上，第六和第八段。

⁸²⁵ 同上，第十段。

视频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12月18日	S/2020/1286	2020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21日	无记录 ^a		S/PRST/2020/13

^a 见 [A/75/2](#)，第一编，第四.B章。

32.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通报形式的会议。⁸²⁶ 关于这些会议的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见下表 1。2020年，由于票数不足，安理会未能就该项目通过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三次公开视频会议。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详情，见下文表 2。⁸²⁷

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比利时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通报。

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在2020年审议大会前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分项目下举行会议。⁸²⁸ 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的情况通报。会议期间，高级代表重申了该条约在限制核武器扩散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其作为核裁军的实际谈

判论坛的功能。她补充说，如果不能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将有可能损害许多会员国对《条约》的重视，并使审议周期作为加强《条约》和整个制度实施的一种方式的价值受到贬损。她提出了应构成任何共识文件一部分的若干问题，包括高层重申对《条约》及其所有义务的承诺，再次承诺不使用核武器的准则，制定一揽子减少风险的措施以避免使用核武器的前景，认可作为保障监督标准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应对当前核武器挑战的裁军、不扩散和军控新愿景。她强调，鉴于许多安理会成员将是审议大会的关键参与者，重申安理会成员对《条约》的支持以及表达其对确保审议大会成功的承诺非常重要。候任主席说，《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是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核心问题的一个几乎具有普遍性的论坛，这使《条约》具有独特的合法性。他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六条，该条赋予安理会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责任，他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问题一直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⁸²⁹ 他指出，审议大会时值关切和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时刻，需要向所有声音和想法敞开大门，确保下一代领导人和实践者参与对话，并确保妇女的声音和性别视角得到考虑和纳入结论。⁸³⁰ 一些

⁸²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详情，见第二部分。

⁸²⁷ 另见 [A/75/2](#)，第二编，第 31 章。

⁸²⁸ 见 [S/PV.8733](#)。

⁸²⁹ 关于安理会在第二十六条方面的做法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三节。

⁸³⁰ 见 [S/PV.8733](#)。